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林馥良

代 理 人 陳信至律師

關 係 人 鍾田純華（即鍾健如之繼承人）

鍾宇婷（即鍾健如之繼承人）

聯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馥良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3月27日及100年10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被繼承人鍾健如對聲請人所負借款、保證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08萬元3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

登記在案。又鍾健如（一）於110年1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90萬元、（二）於111年6月7日擔任關係人聯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礪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借款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聯礪公司於111年6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770萬元。又鍾健如業已死亡，關係人鍾田純華及鍾宇婷為其繼承人，應繼承權利義務關係。詎上開債務屆期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合計934萬3,96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1月10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僅相對人具狀主張被繼承人鍾健如之保證債務尚未發生，不在抵押權擔保債權範圍內云云。惟查，縱相對人主張被繼承人鍾健如之保證債務尚未發生或屆清償期，然尚有鍾健如對聲請人所負借款債務因未依約清償而屆至，聲請人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而受清償，不影響本件聲請。而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係對物之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為裁定主文所示之抵押物，裁定理由關於聲請債權之記載，僅為理由之形成，不過說明債權人因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受清償，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而已，與該裁定之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無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0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相對人如對抵押權部分擔保之債權範圍及其金額有爭執，亦得另循訴訟程序，以資救濟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
0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0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 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